



華科智能
WEALTHINK AI

WEALTHINK AI-INNOVATION CAPITAL LIMITED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各位新註冊股東：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為響應環保、提升與閣下的溝通效率及節省印刷及郵遞費用，Wealthink AI-Innovation Capital Limited（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前稱華科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鼓勵及建議閣下選擇閱覽所有日後刊發於本公司網站 www.1140.com.hk 之本公司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或將發出以供閣下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 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倘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倘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f) 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請填寫隨函附奉之回條（「回條」），及在回條上簽署並將回條寄回或親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 1140-ecom@vistra.com。

倘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前尚未收到閣下寄回已填妥並簽署之回條或表示反對之回覆，及直至閣下以書面合理通知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如上述地址）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1140-ecom@vistra.com 前，則閣下將被視作已同意閱覽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而本公司將向閣下寄發日後公司通訊在本公司網站刊發之通知信函。

閣下可隨時以郵寄方式書面合理通知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如上述地址）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1140-ecom@vistra.com，以更改選擇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即使閣下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如因任何理由致令閣下於查閱於本公司網站刊發之公司通訊時出現困難，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收取郵寄（如上述地址）或電郵至 1140-ecom@vistra.com 之書面要求後，立即向閣下免費發送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請注意：(a) 閣下可提出要求向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索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及(b) 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網上版本亦會在本公司網站 www.1140.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

倘閣下對本函有任何疑問，請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諮詢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代表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汪欽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

回條

致： **Wealththink AI-Innovation Capital Limited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140)
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人／我們希望以下列方式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

(請僅在下列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號。)

- ☐ 僅閱覽所有日後在本公司網站 www.1140.com.hk 刊載之公司通訊 (「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發之通知信函印刷本；或電郵地址：_____
- (本公司日後僅將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電郵通知信函發送至如上提供之電郵地址 (如有)。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則僅會寄發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發之通知信函。如上提供之電郵地址僅用作收取公司通訊已予發佈之電郵通知。)
- ☐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 ☐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 ☐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註冊股東姓名：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地址：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 請 閣下填妥所有資料。倘未有在任一個空格或在超過一個空格劃上「✓」號，或任何簽名或其他資料填寫錯誤，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本回條視為無效。
 - 倘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前尚未收到 閣下之本回條或回覆， 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而本公司將向 閣下寄發日後公司通訊在本公司網站刊發之通知。
 - 選擇查閱在本公司網站刊發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後， 閣下已明示同意放棄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之權利。
 - 如屬聯名股東，則本回條須由就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股東簽署，方為有效。
 - 上述指示適用於所有日後寄發予 閣下之公司通訊，直至 閣下以事先書面或以電郵方式 (1140-ecom@vistra.com) 合理通知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閣下可隨時以郵寄方式書面合理事先通知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地址如上文附註5所述) 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1140-ecom@vistra.com，以更改選擇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
 - 為免存疑，我們概不接受於本回條上書寫之任何其他特別指示。
 - 倘 閣下對本回條有任何疑問，請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諮詢熱線 (852) 2980 1333 查詢，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 (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a) 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及 (倘適用) 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 (倘適用) 中期摘要報告；(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 (f) 代表委任表格。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i) 本聲明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私隱條例**」) 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 (ii) 閣下乃基於自願性質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 閣下並無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之代表委任及其他指示。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指定用途將 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其附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必要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規定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透過書面方式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 (地址如上文附註5所述)。

(請沿虛線剪下)



Please cut the mailing label and stick this on an envelope to return the Reply Form to us.
No postage stamp is required for local mailing in Hong Kong.
當 閣下寄回此回條時，請將此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 閣下無需支付郵費或貼上郵票。

Mailing Label 郵寄標籤

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Freeport No. 簡便回郵號碼：10 GPO
Hong Kong 香港